

〔C2〕

〔同意公开〕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鞍环复〔2021〕11号

签发人：栾卫国

## 对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006号建议的答复

曾光东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鞍山市印刷行业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集中处置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固废法》对危险废物的相关要求

《固废法》第五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第八十二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上述

法条分别明确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主体为产废单位和个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管理计划和办理转移联单；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建立相关管理台账、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固废法》第八十一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专门对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单位贮存危险废物期限进行了明确，如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 二、我省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

我省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较为全面，绝大部分危险废物在省内即可得到无害化处置，同时省生态环境厅会定期在其官网公布具有各类危险废物处置许可的省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名单。印刷企业可以根据产废需要，联系相应具有处置危废能力的企业，签署转移合同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

另外，《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印刷行业涉及多种危险废物，包括HW12染料、涂料废物（900-253-12）、HW16感光材料废物（231-001-16、231-002-16）、HW29含汞废物（231-007-29）等多种危险废物，尤其是涉及一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对环境危害极大。产废单位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环评、验收等环保文件，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做好产废企业帮扶工作。加大对产废企业的帮扶力度，针对印刷等产废量少、危废种类较多的行业开展危废专项帮扶，组织产废单位和处置单位之间对接，指导解决危险废物方面存在的问题。二是严格贯彻落实新《固废法》。按照国家省市相关工作部署，加大危险废物违法整治力度，对产废企业偷排、乱排、未按有关规定办理危废转移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严肃处理。三是加强新《固废法》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新《固废法》，普及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相关知识，增强涉废单位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推动提升产废单位环境治理能力。

感谢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4日

抄送：市人大人事委、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李成坤 联系电话：5234922